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志成，因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多次於案件偵結起訴前未傳喚被告到庭說明，罔顧被告訴訟權益及辦案品質不佳等情事，經該署依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之規定，連續三年（108年至110年）將其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並送法務部核定在案。此外，其似憑藉長官之職務督導，雖無法官法第89條第4項所定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或另為行政懲處之情形，然其受連年督導，辦案品質及態度似未獲明顯改善，甚或損及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故吳檢察官究否適任檢察官之職務？其執行職務時，已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法務部就其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之原因，有無要求其檢討改善？如何給予職務輔導？以職務督導輔以職務評定之考評機制，能否真正導正及督促其確實履行職務義務？現行檢察官職務評定制度未建置汰劣機制，法務部有無規劃或研議其他得審究責任或淘汰之機制？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吳志成，因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多次於案件偵結起訴前未傳喚被告到庭說明，罔顧被告訴訟權益及辦案品質不佳等情事，經該署依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之規定，連續三年（民國(下同)108年至110年）將其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並送法務部核定在案。此外，其似憑藉長官之職務督導，雖無法官法第89條第4項所定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或另為行政懲處之情形，然其受連年

督導，辦案品質及態度似未獲明顯改善，甚或損及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故吳檢察官究否適任檢察官之職務？其執行職務時，已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法務部就其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之原因，有無要求其檢討改善？如何給予職務輔導？以職務督導輔以職務評定之考評機制，能否真正導正及督促其確實履行職務義務？現行檢察官職務評定制度未建置汰劣機制，法務部有無規劃或研議其他得審究責任或淘汰之機制？案經向宜蘭地檢署、法務部等機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11年12月7日詢問吳志成檢察官、同年12月12日；112年2月8日詢問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及同日詢問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等機關人員，已調查完畢，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一、宜蘭地檢署吳志成檢察官經常偵辦案件不傳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從答辯及請求調查有利事證機會，屢經長官書面勸諭，仍反覆為之。其承辦他字案件，多次以不符規定事由擬簽結案件，經主任檢察官多次退回、提醒，仍執意為之。又其受理閱卷聲請始終未依法簽擬意見，致聲請案件拖延近1個月餘，核其所為，枉顧相關事證與規定，且未盡客觀義務，實有重大違失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4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法官法第86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第89條第4項、第7項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一、裁判確

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五、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4項)。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第7項)」第92條規定：「檢察官對法院組織法第63條第1項、第2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除有違法之情事外，應服從之(第1項)。前項指揮監督命令涉及強制處分權之行使、犯罪事實之認定或法律之適用者，其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檢察官不同意該書面命令時，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檢察總長或檢察長行使法院組織法第64條之權限，檢察總長或檢察長如未變更原命令者，應即依第93條規定處理(第2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8條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第9條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嚴守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下稱他案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三、他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逕行簽請報結：(一)匿名告發且告發內容空

泛。(二)就已分案或結案之同一事實再重複告發。

(三)依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顯與犯罪無關。(四)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係虛擬或經驗上不可能。(五)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或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六)經常提出申告之人，所告案件均查非事實或已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再申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6點規定：「律師聲請閱卷，應填具聲請書檢附委任狀或其複本提出於檢察機關，經由請求調閱案卷承辦書記官報請檢察官簽具意見陳報檢察長核定。律師聲請閱卷，經准許者，應即通知並指定閱卷時間，其因故不能在指定時間前來閱卷者，得聲請改期。律師聲請閱卷，不應准許者，應即函復。」

(二)查吳志成檢察官前於102年間，指示書記官製作兩種版本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下稱聲請書)，分別寄送予當事人、上傳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其中，後者之版本於聲請書末端留有備註，經人檢舉始知上情，經法務部作成「嗣後注意」之懲處。經查，該備註內容為：「……本件事證已十分明確，而被害人與被告已訂婚，且即將結婚，並均住臺北，為免干擾一對新人辦理結婚事宜，及避免當事人舟車勞頓，本件以『盡量不予傳喚』為原則。即便被批評為『怠忽傳喚』，承辦檢察官亦應甘之如飴。蓋，偵辦案件，不是只有傳喚訊問而已，應該要花時間思考、仔細斟酌案情……」等語，足徵吳志成檢察官習於偵辦案件不傳喚被害人。

(三)據宜蘭地檢署統計，自108年至110年止，吳志成檢察官偵辦案件，未傳喚犯罪嫌疑人即提起公訴或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101件，對其何以如

此，吳志成檢察官於本院詢問時答稱：「我認為證據夠的話，就能聲請簡易判決或起訴」、「供述的證據力低於物證，因此我認為不一定要傳被告」、「你傳他(本院按：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來也是辯解，傳或不傳都一樣。……如果他辯解的話，我還是會起訴。」足徵吳志成檢察官認為，傳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到庭，僅係聽其辯解、徒增其舟車勞頓而已。然則，刑事訴訟法明定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受訊問時有權得知被訴罪名，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事證，以適時行使防禦權的權利，此所以刑事訴訟法第2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9條均規定，檢察官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之事證，亦應蒐集與調查。參諸吳志成檢察官於102年所寫之備註，其偵辦案件不傳喚被告，並非偶一為之，而係經常性為之，未經其傳喚到庭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從得知被訴罪名、無從為自己說明，更遑論請求檢察官調查對其有利事證，其經常性不傳喚，自嚴重影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權益。

- (四)又吳志成檢察官承辦他字案件，多次以不符他案注意事項之事由，例如：「依現有事證，未發現有何犯罪嫌疑，且無繼續偵查之必要」、「無法確定犯罪嫌疑人將涉案槍枝藏匿或隨身攜帶，俟時機成熟再另行報請指揮偵查」、「目前行蹤失聯無法掌握，俟時機成熟再另行報請指揮偵查」、「告訴人不願告訴」等，即擬簽結他字案件，經主任檢察官多次請其注意卷內明確之犯罪事證及他安注意事項之規定等再予詳查，惟吳志成檢察官均不予理會，仍持上開理由擬簽結他字案件，致部分案件改由其他檢察官偵辦，吳志成檢察官置卷內相關犯罪嫌疑事證或告訴人真意於不顧，不但違反他案注意事項、疏於研

析相關法令，更有礙於真實發現及公共秩序之維護，顯有失當。

(五)吳志成檢察官承辦宜蘭地檢署108年度聲字第7號(當事人委任律師依刑事訴訟法第285條之1聲請交付審判及閱覽卷宗)，其多次未依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6點簽擬意見，經主任檢察官提醒應添具意見後，其仍以「目前似無限制之情，是否給閱(呈核)」、「請檢卷呈核(意見已表達)」即呈核，顯與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不符。又因吳志成檢察官多次未簽擬意見，自當事人聲請日起至檢察長核批為止，閱卷聲請已近一個月餘，足認吳志成檢察官不但違反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規定，且未儘速辦理，影響當事人司法受益權甚明。

(六)綜上，揆諸吳志成檢察官經常性不傳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依他案注意事項規定而簽結他案及未速就閱卷聲請簽擬意見呈核等，顯示吳志成檢察官漠視被告、犯罪嫌疑人權益，未落實其客觀性義務；且枉顧卷內明確犯罪嫌疑之事證，多次以不符他案應行注意事項之事由即擬簽結他案，均經主任檢察官提醒注意法規要件或卷內事證，詎吳志成檢察官仍執意為之；而其受理當事人閱卷聲請，卻單方認為其無需簽擬意見，致案件自聲起日起延宕近1個月餘，以上各節核屬重大違失。

二、就吳志成檢察官承辦案件所生前開諸多違失，法務部稱職務評定制度目的係作為核發獎金與晉級之依據，現行職務評定並無汰劣機制。宜蘭地檢署固陸續於108年至110年，對吳志成檢察官之職務評定作成未達良好處分，然始終未將其移送個案評鑑，顯示職務評定機制未盡完善，本院110司調0026號通案性調查研究報告對此相關議題已有詳盡建議，法務部應基於民

眾司法權益之維護，妥慎進行檢討

- (一)按法官法第73條規定：「法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法院院長或機關首長應於每年年終，辦理法官之職務評定，報送司法院核定。法院院長評定時，應先徵詢該法院相關庭長、法官之意見(第1項)。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2項)。」第89條第4項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二、有第95條第2款情事，情節重大。三、違反第15條第2項、第3項規定。四、違反第15條第一項、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情節重大。五、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職務評定時，應本綜覈名實，綜合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第7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6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分為良好、未達良好(第1項)。受評人在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應評定為未達良好：一、受懲戒處分或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二、曠職繼續達二日以上或一年內累計達五日以上。三、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累計達記過以上。四、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或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7條規定，全年依法停止辦理案件。五、

請事假、病假或延長病假，累計達六個月以上(第2項)。受評人在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綜合評核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一、候補或試署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二、經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95條作成處分。三、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經法務部依本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45條第1項第4款或第46條第4款為地區調動或審級調動。四、全年新發生無故逾三月未進行或新發生無故、藉故拖延逾期不結之案件總計逾30件；辭職、調職移交或年度終了時，未結(含逾期未結)案件數同時超過個人平均數20件及全署平均數之30%。五、有本法第89條第4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違法失職情事。六、依本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81條第2項或第82條第2項規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研究報告，或其研究報告經法務部審核不及格。七、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八、綜合評核受評人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辦案品質、辦理事務期間及數量，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第3項)。依前二項規定評定為未達良好者，應將具體事實記載於職務評定表備註及具體優劣事實欄內(第4項)。受評人同一違失行為，於受刑事判決處罰或懲戒、職務監督等處分確定前之年度，職務評定已據以評列為未達良好，於受判決處罰或受處分確定當年度之職務評定，不再採為考評參據(第6項)。」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務評定之結果，依下列規定晉級或給與獎金：三、年終評定或另予評定為未達良好者，不晉級，不給與獎金。」

(二)查吳志成檢察官之前開違失，宜蘭地檢署業以108年至110年年終職務評定其未達良好，惟何以該署未

對吳志成檢察官聲請個案評鑑？宜蘭地檢署表示，其辦案雖有違反職務之規定，但尚未達到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或情節重大之情事，故未將吳志成檢察官送個案評鑑，而以「年終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以督促其改善並使其警惕。其108年度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後，該署仍以書面勸諭，惟未對其進行職務輔導。

(三)然則，針對吳志成檢察官經常不傳喚案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違失，宜蘭地檢署於吳志成不服該署108年度職務評定之行政訴訟中，該署以：「原告(即吳志成檢察官)108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及同年5月1日至8月31日之2期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其辦案品質、學識能力、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之平時評核紀錄等級，經勾列C級17項次、D級19項次、E級1項次；且辦案屢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結案品質草率輕慢情形，經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於該表『個人具體優劣事實』欄詳載『偵查案件有未經傳喚即起訴或聲請簡判，經書面提醒，仍有相關情形、辦案應積極、對偵查案件一再不傳喚當事人即行結案，屢書面勸誡不聽，有違當事人權益及辯論正當程序、對案件事證及法律見解未予詳研即行偵結。』……是原告之辦案品質不佳，敬業精神亦有待加強」為由進行答辯，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463號判決可按，可見宜蘭地檢署認為吳志成上開違失影響當事人權益並屢屢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該署卻稱吳志成檢察官情節並未重大須送個案評鑑等語，難謂無彼此矛盾。

(四)對宜蘭地檢署之作法，法務部表示：一、若檢察官具法官法第89條第4項所列各款之一，應付個案評鑑，與同條第1項準用第73條之個案評鑑，要件各

異。二、對於檢察官之監督機制，除依法官法第95條所為之行政監督處分（內部監督）外，尚有本院依法提起彈劾、懲戒法院所為懲戒處分，以及請求個案評鑑制度（外部監督）。各機制有不同目的與功能，應依具體個案審視檢察官之違失行為是否符合各機制之法定適用條件。職務評定制度之目的在於提高檢察官之辦案品質與效率，並作為核發職務獎金與俸給晉級之依據，可達到獎優懲劣之效果，對於檢察官具相當之督促功能。經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者，是否適用其他內部或外部監督機制，應依具體個案審視檢察官之違失行為是否符合各機制之法定適用條件，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形，依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規定，需情節重大始應付個案評鑑。現行法官法及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並無對職務評定未達良好者直接汰除之相關規定，惟該部對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之檢察官均有造冊列管。足徵，法務部認為職務評定亦能發揮督促功能，且該部對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之檢察官均有列管，但無直接汰除機制。

（五）然查，本院110司調0026號通案性調查研究報告已指出，職務評定影響司法官年終考績獎金及俸級晉敘，學者專家咸認可能使司法官為獲得評定獎金，配合主管要求，甚至有侵害人民訴訟權之舉措，恐有影響司法官行使職權之獨立性之疑慮，爰建議職務評定僅作司法官平時執行職務之考核，與獎金制度脫鉤¹，以維護司法官行使職權之獨立性。尤其，

¹ 參閱詹鎮榮教授於110年3月12日參加本院舉辦「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方式之檢討」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時，提供其撰寫「法官職務評定制度興革建議」一文中，提及倘若擬將法官職務評定制度質變為對法官職務妥適安排的評價資料（類似之制度設計，或可參考公立大學教師之評量），則可思考之配套調整如下：（1）將職務評定與獎金制度脫鉤。（2）由於職務評定擬設計為法官職位妥適性之評價資料，故職務評定良好者，相關對應的晉敘

目前司法官之職務評定等第僅有「良好」、「未達良好」兩類，檢察官101年度至109年度受評定良好之平均比率為98.5%，未達良好之平均比率僅1.5%，不但與民眾觀感不符，且似未發揮職務評定之篩選功能。學者專家建議，對數次評定為未達良好之司法官，職務評定制度應增設淘汰發動機制，以維護人民司法受益權，並發揮職務評定制度人事考核意旨，達成獎優汰劣之功效²。

(六)綜上，吳志成檢察官之前開違失，宜蘭地檢署固對其作成108年至110年職務評定未達良好處分，惟始終未將其移送個案評鑑，顯示職務評定機制未盡完善，本院110司調0026號通案性調查研究報告即指出，目前職務評定類型僅有二類，無法真實全面呈現受考人承辦案件之適當性及適任性，建議職務評定與獎金制度脫勾，對於多次被評定為未達良好人員進行汰劣，以真正發揮職務評定作為人員適任考評之功能，法務部應基於民眾司法權益之維護，妥慎進行檢討。

三、宜蘭地檢署檢察官曾有同時簽發傳票及拘票情事，司法警察(官)在實際執行時，固於受傳喚者無正當理由拒絕，經報請檢察官同意後，方行使預先簽妥之拘票，

設計似可維持。(3)職務評定之項目，應與工作表現及職務上人格特質具關連性。尤其是聚焦在其對於現行工作之整體(年度)的適任性，擔任其他審級法官之發展可能性、從事司法行政工作之領導能力等。至於其在具體審判工作上之良莠表現及態度，或可劃歸於法官評鑑之範疇。(4)職務評定作為法官職務表現之評價，應可理解為亦屬於法官淘汰制度。換言之，對於職務評定結果屢屢不佳之法官，可認定其不具職務執行之妥適性。至於進而若欲發動淘汰機制，則應連結既有之其他規範，例如懲戒(但以違法、失職為前提)、資遣等。

² 此亦與法務部部長政策一致，蔡清祥部長表示：「……為落實對檢察官之內部監督，檢察長對檢察官平時工作情況要多加了解，切實進行平時考核，並在年終職務評定時秉公處理，如有符合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得未達良好事由者，要勇列為『未達良好』。另外法務部已考慮著手修法，如果檢察官職務評定連續兩年未達良好，情節嚴重者，可以予以汰除，不能繼續擔任檢察官。」，參見法務部110年5月5日新聞稿：

<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10867/post>，最後瀏覽日：112年4月14日。

然不排除此作法在個案中遭濫用之可能，為維護人權，法務部允應督導所屬檢察官審慎為之，避免傳、拘票之混用或濫用，並檢討現行通緝簽擬作業，以利明確

- (一)按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刑事訴訟法第71條規定：「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居所。二、案由。三、應到之日、時、處所。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第71條之1第1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第75條規定：「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第76條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第88條之1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

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第1項)。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第2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第3項)。」法院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法院於通緝被告之前，應先查明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特徵、身分證明文件編號，通緝書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各款規定，查卷逐項詳確填載，不得未經詳查率行通緝。其不知真實姓名僅知綽號者，不得通緝。」

(二)據悉，宜蘭地檢署檢察官有同時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開立傳票及拘票，恐濫用強制處分侵害人權情事，對此，該署查復略以：「偵查具有浮動性，檢察官通常會就案內相關卷證，事先研判於執行案件之際可能會發生之狀況而預先做準備……少數具體個案需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持傳票傳喚被告到案，惟研判該被告可能抗拒傳喚拒不到場，此種情形通常預先準備拘票。否則司法警察傳喚被告遭拒絕時，司法警察才通報檢察官核發拘票，於拘票文書作業及交通往返期間，被告本處於自由狀態而可自由離去，任何人無法對其拘束或留置，待司法

警察取得拘票再送達時已緩不濟急，被告可能已逃之夭夭，遑論拘提之可能。因此，個案如果被告有抗拒傳喚之可能，檢察官會預先準備拘票，但拘票之行使仍必須符合刑事訴訟法拘提要件及比例原則，始得為之……實務上承辦檢察官會與司法警察確認有抗拒傳喚且無正當理由之情事，始允許司法警察出示拘票。此種作法，於同步傳訊多名被告及證人時更有其必要」等語。

(三) 詢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長表示，在特殊重大暴力案件，實務上確實有檢察官同時簽發傳票及拘票，在執行上，警方會先踐行傳喚，如果對方不願意，會先報請檢察官同意後，出示拘票，強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到案等語。對此，詢據法務部檢察司司長表示，傳喚、拘提有各自要件，須符合各自要件方得發動，核發傳票或拘票，並未限定於偵字案，他字案亦可使用，但對人實施強制處分後，一定要改分偵字案。刑事訴訟法並沒有禁止檢察官同時簽發傳票與拘票書面，但在執行傳喚或拘提時，在理論及要件上則不得同時為之，當檢察官同時簽發傳票及拘票書面時，遇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已逃亡或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於司法警察通知檢察官，由檢察官確認許可後，即可執行拘提。

(四) 查傳喚與拘提，均係刑事訴訟法所定，為查明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涉案情形、蒐集證據等，由檢察官簽發，由司法警察(官)執行之作為。惟前者為任意處分，後者為強制處分，則執法者在運用傳喚與拘提時，自須考慮二者對人民權利影響之重大差異。刑事訴訟法第71條之1第1項明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司法警察(官)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同法第75條亦明定，被告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足徵傳喚與拘提要件迥異，使用上有先後順序，拘提更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傳喚與拘提不容相混。目前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規，固無禁止檢察官同時簽署傳票及拘票之書面，惟承辦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於運用時，仍應謹慎區別二者差異，嚴格遵守各該要件，無論承辦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均不得有同時行使傳、拘票，或使傳、拘票無所區分之情事發生，否則不但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更嚴重侵害民眾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長表示，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固有同時簽發傳票及拘票之情事，惟此類案件很少，只有在重大暴力犯罪才如此簽發，且實際運用上，司法警察(官)均先出示傳票，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拒絕配合時，經檢察官同意後，才出示預已簽妥之拘票，尚無傳、拘票不分甚至拘票取代傳票情事，與法務部檢察司司長說明尚屬一致。

(五)又吳志成檢察官108年至110年之年終考核表，均列有「未合法拘提即擬逕通緝」項目，經本院調卷檢視，係吳志成檢察官簽擬通緝前，經常未檢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近期在監或在押之查詢情形，均經主任檢察官要求補正檢附一個月內之查詢結果。據法務部查復，通緝應檢覈事項，並未規範查詢結果之範圍，亦未強制以表格方式呈現，各檢察署作法不一。因通緝亦屬檢察官所得行使之強制處分之一，為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已在監、在押卻仍發布通緝，及便於機關首長核對，法務部似可檢討現行作法，俾利明確。

(六)綜上，現行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規，固無禁止檢察官同時簽署傳票及拘票之書面，亦未明定通緝應檢

覈事項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監、在押查詢範圍，惟傳喚與拘提之發動要件各異，實際運用上卻不排除在個案中遭濫用之可能，基於人權維護，法務部允應督導所屬檢察官審慎為之，承辦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均應嚴格遵守傳喚或拘提之各該要件，不得同時行使傳、拘票，或使傳、拘票無所區分之情事發生，否則不但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更嚴重侵害民眾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同時檢討現行通緝簽擬作業，俾利明確。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本部分業於112年5月4日通過彈劾)。
-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法務部參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表)遮蔽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王美玉

林國明